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  
**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徐辉先生、李春福先生、张磊先生、刘伟先生、王彬先生、王文明先生

独立董事：张雅女士、黄旭女士、洪金明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张雅女士、黄旭女士、洪金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士强先生、吴宏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冯水英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耕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俞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6,911,0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44%，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俞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宋卫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卫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12,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6%，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宋卫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197,5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0%，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董爱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庄贵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庄贵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82,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1%，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庄贵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卓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0%，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卓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继续在

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晓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60,5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42%，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直至承诺期满。刘晓良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